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官方快手账号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2 楼

签约代表人：张跃林

乙方：云南思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住林街 8 栋 3 层 8319 号

法定代表人：思定江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需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官方快手账号提供运维服务，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报酬。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呈贡发布”快手账号注册开通。

（二）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结合呈贡区全年宣传重点，策划短视频、海报、H5 等一系列新媒体拍摄方案，按时按质按量交

付成品。

（三）乙方须及时权威解答网民提问，把握宣传主旋律，正确引导平台网络舆论。

（四）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宣发呈贡当地相关内容，全年不少于300条视频投放。其中不包括由甲方不定期提供素材所剪辑发布的视频。

二、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质按量拍摄及剪辑甲方所需视频，并进行投放。

（二）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剪辑完毕的视频交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审查，若甲方有修改要求，需及时反馈给乙方进行修改。甲方对视频确认无误后，由乙方进行视频投放。

（三）甲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视频素材及要求，以便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工作。

（四）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拍摄所需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拍摄场地、人员协调工作，及时办理相关场地通行许可证。具体以拍摄当时双方协商为准。

三、经费支付

（一）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统一计入合同约定

的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二）上述费用甲方在乙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10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云南思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账　　号：8719 0595 0810 501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合同到期若甲乙双方有意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应进行书面确认。

（二）任意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一个月期满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该委托任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单

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六）因受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等）影响，致使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时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相关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七、争议的解决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10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10日